

菏泽市医疗保障局

菏医保发〔2025〕24号

关于规范整合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 等5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鲁西新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文件精神，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等5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鲁医保发〔2025〕24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等5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等5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按照国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规范整合我市中医类

（灸法、拔罐、推拿）等 5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61 项（见附件 1-5），废止原价格项目 116 项（见附件 6-10）。公布 5 类整合后项目与我市原价格项目的映射关系表（见附件 11-15）。除附件 1-5 “使用说明”中纳入基本物质资源消耗的一次性耗材外，其他耗材仍执行现行可另收费的一次性材料目录。

二、制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附件 1-5 所列价格为对照省级基准价，结合原有项目价格水平，对比周边地区价格水平，综合历史调价情况、人力成本、医疗服务能力、基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的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价格，各医疗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三、医保支付政策

本次整合的立项指南项目，医保支付范围延续原政策，医保支付范围内价格 45 元（含、以三级医疗机构价格为参照）以上的项目职工个人先行自付比例设为 5%、居民个人先行自付比例设为 10%（中医骨伤类项目除外），主项和加收项目自付比例保持一致，新增和自主定价项目暂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四、有关要求

（一）市级医保部门及时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服务价格子系统中做好信息维护，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县区）指导所属定点医疗机构做好项目对应、费用结算工作。同时要做好政策解读及跟踪监测，密切关注本辖区医疗机构立项指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执行情况。

(二)各级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按要求将结算数据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自觉接受监督。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医保局反馈。

附件: 1. 菏泽市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菏泽市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 菏泽市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 菏泽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5. 菏泽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6. 菏泽市废止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7. 菏泽市废止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8. 菏泽市废止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9. 菏泽市废止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0. 菏泽市废止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1. 菏泽市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12. 菏泽市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13. 菏泽市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14. 菏泽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15. 菏泽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